

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 使用者慰問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府衛醫字第105000545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府衛醫字第1050065370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府衛醫字第1070020884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府衛醫字第1080049306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府衛醫字第1090014264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府衛醫字第1130076944號令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病患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之關懷與照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慰問金發給對象如下：
 - (一)為縣籍民眾因病入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醫院者(含日間留院病患)。
 - (二)於本縣醫療院所洗腎病患。
 - (三)於本縣社區式長照機構使用者。
 - (四)縣籍民眾因病入住臺灣端醫院，經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
前項所稱社區式長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 三、本慰問金發放標準：每人每次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 四、本慰問金於住院期間發放，日間留院、洗腎病患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於每年三節發放，每人每年合計以發給三次為限。
- 五、由本縣相關單位提供名冊，以利繕造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六、所需經費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